

#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公司前董事長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本公司未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處以違約金新台幣50萬元；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予以糾正。前述事項本公司已改善完成，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目標之達成未有影響。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未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並予以警告處分；並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來函敦促注意改善。前述事項本公司已改善完成，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目標之達成未有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谷涵

總經理：莊達修



簽章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107.6.12證櫃監字第10702007251號函：董事長莊○○於任內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乙案，有未依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公告申報有關退票之情事，依該處理程序第15條第1項規定應處以違約金新台幣50萬元並要求補行辦理有關莊○○任職董事長期間退票情事之資訊揭露。</p>	<p>已於107.6.12(17:46:19)補行發佈重大訊息。</p>	<p>已改善完成。</p>
<p>(二)107.11.2金管證券罰字第1070339545號裁處書：</p> <p>1、未建立內部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有欠確實。</p> <p>2、對高風險客戶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未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加強確認客戶身份。</p> <p>3、對106年12月至107年4月已發生交易之264名客戶未進行風險評估，致未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p> <p>4、辦理承銷業務，與新客戶及既有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未對其進行身分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p> <p>5、部分營業單位尚未指派防制洗錢督導主管，且未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12小時以上課程。</p>	<p>1、(1) 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31日訂定【客戶姓名或名稱檢核作業政策與程序】，並於107年11月22日併入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中。</p> <p>(2) 部份客戶姓名檢核作業有欠確實情形已補行檢核完成並加強業務宣導。如：法人客戶之單一法人股東名稱、保管機構委託人中英文名稱及外國自然人客戶英文名稱。</p> <p>2、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底訂定「加強客戶審查表」用以瞭解高風險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之查訪紀錄；並已於107年6月底完成所有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作業。</p> <p>3、本公司已確實找出疏漏原因（如：漏未清查有期貨交易之客戶、有清查但尚未辦理風險評估），於107年5月完成264位客戶風險評估及分級；並加強員工宣導及要求各分公司每天列印有交易尚未評估客戶清冊，並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作業。</p> <p>4、本公司新客戶及既有客戶與承銷部辦理詢圈業務前，應依新增業務方式，由各分公司經紀部門辦理客戶姓名檢核（包括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及風險等級重行評估作業，再由承銷部進行配售作業。</p> <p>5、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10日指派自營部、承銷部及期貨部之防制洗錢督導主管；並於107年6月30日前完成符合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12小時以上相關課程。</p>	<p>已改善完成。</p> <p>已改善完成。</p> <p>已改善完成。</p> <p>已改善完成。</p> <p>已改善完成。</p>